#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87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彭鈺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現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2,000元、遲延費43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39元，及其中32,000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是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5年10月14日，被告積欠金額尚未達總價額5分之1，則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

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且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39元，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收取高達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為0元，以求公允。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 期數 | 應付款項 | 計息期間 | 年息 |
| --- | --- | --- | --- |

| | | | |
|---|---|---|---|
| | （新臺幣） | （民國） | |
| 5至6 | 2,000元 | 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聲明） | 16% |
| 7 | 1,000元 | 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8 | 1,000元 | 自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合計 | 4,000元 | | |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